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的顧問研究

目的

政府委託顧問研究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本文件闡述這項研究的目的和範圍。

背景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名為“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提出若干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政府應對少年人司法制定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有代替檢控的其他有效方法可供採用。這些方法一方面要為社會治安提供足夠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得防止行為不檢的青少年淪為的積犯。

顧問研究

3. 為了展開檢討工作，我們認為宜借鑑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定得較本港高或與本港相同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並研究這些地區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人的措施。

4. 為此，我們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目的是就外國採取什麼措施處理未屆和超逾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和少年人，向政府提供資料，以協助政府在最低年齡提高後制訂有效措施，以處理本港行為不檢的兒童和少年人，並協助他們改過自新。

5. 顧問研究的範圍包括：

- (a) 深入研究選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為頑劣兒童(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者)和少年人(未屆成年歲數但超逾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者)所採取的檢控以外措施。具體來

說，顧問須說明這些措施的目的、適用情況、實施對象的類別和實施方式；

- (b) 評估外國在預防和避免兒童及少年人誤入歧途方面所採取措施的成效；
- (c) 提出建議，闡明本港是否有需要為頑劣的兒童和少年人推行檢控以外的新措施。

時間表

6. 政府已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委聘顧問，在今年九月展開研究，預計約需要九個月便可完成，費用約為 50 萬元。研究工作包括從外國蒐集資料，並舉辦一個有關本港少年人司法制度的研討會。顧問會根據從海外司法管轄區和研討會上所蒐集的資料，探討在其他國家推行的有效措施應否在本港採用，如應該採用，則應否和如何作出調整以切合本港的情況。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注悉顧問研究的目的是和範圍。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C:\MyDocument\Min_Age\BillsCom_Paper_09_chin.doc]